

JNZBFB-FSZ-2020.01

山东大学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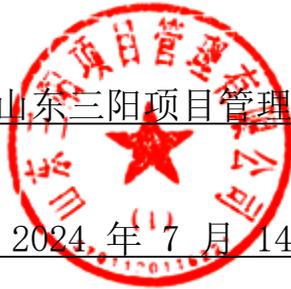
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G01202407100112**

招 标 人: 山东大学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7月14日



# 目录

第一卷.....	4
JNZBFB-FSZ-2020.01.....	1
一、提高思想认识.....	7
二、自觉遵纪守法.....	7
三、主动检举举报.....	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邀请招标的）.....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公开招标的）.....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3
1.12 偏离.....	23
2. 电子招标文件.....	23
2.1 电子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3. 电子投标文件.....	24
3.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5.2 开标程序.....	27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28

(2) 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无单位盖章的；	28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9
6.4 评标纪律	29
6.5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1
7.1 定标方式	31
7.2 从业人员动态管理	31
7.3 确定中标人	31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1
7.5 发出中标通知书	31
7.6 履约担保	31
7.7 签订合同	3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2
8.1 重新招标	32
8.2 不再招标	32
9. 纪律和监督	3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9.5 异议和投诉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42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44
A0. 总则	44
A1. 基本程序	44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44
A2.3 熟悉文件资料	44
A2.4 暗标编号	45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45
A2.6 标书内容相似度对比分析	45
A3.2 资格评审	46
A3.3 响应性评审	46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46
A3.5 算术错误修正	46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46
A4. 详细评审	47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47
(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47
A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47
<b>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b>	<b>47</b>
<b>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b>	<b>48</b>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48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48
A4.8 汇总评分结果.....	48
<b>A5.1 直接确定中标人.....</b>	<b>49</b>
A5.4 编制评标报告.....	49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50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50
A6.3 记名投票.....	50
附件 B: 废标条件.....	52
B0. 总则.....	52
B1. 废标条件.....	52
B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2
B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
B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
B1.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3
B1.2.2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53
B1.2.2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53
附件 C: 定标办法 (采用“评定分离”).....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9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59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59
附件二: 主要合同条款.....	64
1、在施工合同中, 招标人称为“发包人”, 中标人称为“承包人”; .....	64
附件三: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专用条款。.....	67
总承包企业 (包括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和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 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并与建设单位和开户银行签订《建筑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本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后, 建设单位根据总承包企业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 按月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总承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银行代发形式, 按月向农民工支付工资。若本工程项目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打入工资性工程款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视为农民工工资款项未到位, 按有关规定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6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8
1、工程量清单说明.....	68
2、投标报价说明.....	68
3、其他说明.....	74
3.1.1 工程量清单.....	74
3.1.2 总价子目.....	75

3.1.3	单价子目	75
3.1.4	子目编码	75
3.1.5	子目特征	75
3.1.6	规费	75
3.1.7	税金	75
3.1.8	总承包服务费	75
3.1.9	采购保管费	75
3.1.10	同义词语	75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7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83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8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94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95
	计日工表	96
1、	要详细注明服务内容且与清单保持一致；	97
	人机汇总表	101
	第二卷	102
	第六章 图 纸	102
	第三卷	10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2
	第一节一般要求	102
	1. 工程说明	102
	2. 承包范围	103
	3. 工期要求	105
	6. 安全文明施工	106
	7. 治安保卫	115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15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116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17
	<b>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b>	118
	12. 试验和检验	119
	13. 计日工	120
	14. 计量与支付	120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24
	16. 其他要求	126
	第二节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28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28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b>另行约定。</b>	128
	2. 特殊技术要求	128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128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28
	另行约定。	128
	第三节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28
	第四卷	13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9
三、授权委托书.....	140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141
五、投标保证金.....	143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4
七、施工组织设计.....	145
八、项目管理机构.....	153
九、拟分包计划表.....	157
十、其他材料.....	158
第九章 资格后审文件.....	159
2、（四）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条件，否则，资格后审不合格；.....	164
4、资格后审文件应按要求独立编制。.....	164
其他补充内容.....	166
附录.....	171

2113F5F5-045C-4307-BA4E-B74AB5A4A646

#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倡议书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依法严惩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全面净化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等17部门联合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深入开展以“依法严惩黑恶势力，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为重点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现向全市有关部门、各方交易主体发出如下倡议：

## 一、提高思想认识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全市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建设伟大工程，实现伟大梦想。各市场交易主体要充分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性、黑恶势力的危害性、不间断开展“大扫除”的必要性，在这场专项斗争中，坚决同黑恶势力作斗争，坚决维护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共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交易环境。

## 二、自觉遵纪守法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实际行动树正气扬清风，依法依规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坚决杜绝阻碍投标、围标串标、暴力围标、强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绝不参与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弄虚作假等恶性竞争。严格遵守开评标秩序，绝不扰乱开评标现场，绝不干涉评委正常评标，绝不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见证。绝不无正当理由打分畸高或畸低，绝不针对不同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严格标后履约，坚决杜绝非法挂靠、转包分包等行为。积极配合监管执法，坚决杜绝暴力抗拒。以合法理性方式反映诉求，绝不扰乱正常工作秩序。

### 三、主动检举举报

检举揭发涉黑涉恶行为是每个单位、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广大人民群众要积极参与。如发现违法违规或涉黑涉恶行为，应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及时处理有关线索信息，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按照《济南市公安局黑恶霸痞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给予奖励。对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附：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涉黑涉恶线索举报方式

附：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涉黑涉恶线索举报方式

单 位	举报电话	网上举报	举报地址	邮编
济南市委政法委 (市扫黑办)	6660012 3	jnzfw.gov.cn 扫描二维码登 陆 APP 举报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市扫黑办	250099
济南市纪委监委机 关	12388	<a href="http://www.jnlz.gov.cn">www.jnlz.gov .cn</a>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市纪委	250099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 院	12368		市中区经二路 1 号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 院	250001
济南市人民检察院	12309	<a href="http://www.jnjcy.gov.cn">www.jnjcy.go v.cn</a>	历下区奥体西路 166 号市检察院	250099
济南市公安局	8271111 0	jinandahei@1 26.com	市中区七里山路 21 号济南市公安局扫 黑办	250002
济南市司法局	6660818 3	<a href="mailto:sfjjygzc@163.com">sfjjygzc@163 .com</a>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市司法局	250099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6660517 2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南市自然资源	250099

			和规划局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37867 3	zbbshce@163. com	历下区经十路 14306号建设大厦 14层市招标办	250099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8205996 2	jncgjzjg@jn. shandong.cn	市中区建设路16号 东楼302室	250021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6235648 3	<a href="mailto:jnjtshb@163.com">jnjtshb@163.com</a>	历下区解放东路1号	250014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6660239 5	<a href="mailto:jnswajc@163.com">jnswajc@163.com</a>	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250099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6896756 5 6660521 2	<a href="mailto:sylzbtb@163.com">sylzbtb@163.com</a>	历下区龙奥大厦F区 1416	250099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660737 6	<a href="mailto:wjwxfb@jn.shandong.cn">wjwxfb@jn.shandong.cn</a>	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50099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660284 1	<a href="mailto:jngzwcqglc@jn.shandong.cn">jngzwcqglc@jn.shandong.cn</a>	历下区龙鼎大道1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50099

2113F5F5-045C-4307-BA4E-B74AB5A4A646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山东大学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SG01202407100112	公共资源交易编号:	2024JSSG01Z5040001
项目名称:	山东大学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工程地点: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44 号趵突泉校区内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施工		
计划批文总投资额:	940 万元	合同估算价:	940 万元
结构形式:	砖混	工程规模:	8673 平方米
计划文号:	山大财字[2024]11 号	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山东大学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文强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1-88364701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山东大学		
招标单位联系人:	崔叶青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1-88365560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张新民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13705311915
招标代理联系人:	张新民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手机):	13705311915
房地产权证证号:		房地产权人:	

一、项目基本情况
<p>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项目建设单位：山东大学</p> <p>2. 建设地点：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44 号趵突泉校区内项目规模：8673m<sup>2</sup> 合同估算价：940 万元</p> <p>3. 计划工期：50 日历天（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p> <p>4.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p> <p>5. 该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p> <p>6. 招标范围：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安装、装饰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p>
<p>二、投标条件</p> <p>1、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为电子证书并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造价、安全、施工、材料、质检（量）等人员，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p> <p>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 3 年度（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企业成立不足三年，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表。</p> <p>4、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9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止（5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7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厂房、仓库除外）工程施工类似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5、信誉要求：（1）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止（3 年）社会信誉自查承诺（盖公司公章）；（2）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站截图。招标人应对属于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依规予以限制。</p> <p>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三、招标范围
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安装、装饰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四、合格投标人确定方法
资格后审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六、投标文件的提交
<p>1、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电子招标文件</p> <p>2、各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按规定通过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p>
七、其他
<p>本次公告同时在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相关媒体上发布</p> <p>具体开评标活动执行《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等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文件的规定。</p> <p>企业法人电子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应优先下载全国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并将下载的电子营业执照上传至企业主体信息中，注册方法参照《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标投标领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网址：<a href="http://jnggzy.jinan.gov.cn/art/2022/10/14/art_83727_4779269.html">http://jnggzy.jinan.gov.cn/art/2022/10/14/art_83727_4779269.html</a>；如遇特殊情况无法上传电子营业执照，请提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p> <p>技术支持电话：0531-67880116。</p>

本次公告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他相关媒体上发布

招标人异议联系人:

招标人异议联系方式:

投诉电话:

技术支持电话: 0532-85871505-5

CA 服务电话: 18661977312

公告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 - 2024 年 7 月 19 日

2113F5F5-045C-4307-BA4E-B74AB5A4A64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山东大学 地址： 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联系人： 崔叶青 电话： 0531-88365560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2101 号 项目负责人： 张新民  联系人及电话（手机）： 张新民 13705311915 电子邮件： syzxxbb2023@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山东大学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1.1.5	项目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约 8673 平方米；结构形式为砖混；
1.1.6	建设地点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44 号趵突泉校区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及装饰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8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无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合格； 2、质量目标：/。（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程奖项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 号文规定计取优质优价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用于工程创优。）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 1.5%、1.0%和 0.8%的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用于工程创优。）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合格制）</p> <p>资格审查内容：  1、资质条件：详见前附招标公告；  2、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前附招标公告；  3、财务要求：详见前附招标公告；  4、业绩要求：详见前附招标公告；  5、信誉要求：详见前附招标公告；  6、其他要求：资格后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p>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现场；</p> <p>踏勘现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老师 15634130886</p>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07-20 12: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4/07/22 17: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电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文件（如有）、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电子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07/20 12: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8-07 09: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电子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b>招标文件澄清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出，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至各投标人，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b>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电子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等方式任选其一。</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80000.00 元</p> <p>3. 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4. 投标单位线上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可参照 <a href="http://jnggzy.jinan.gov.cn/art/2020/11/13/art_56113_4760026.html">http://jnggzy.jinan.gov.cn/art/2020/11/13/art_56113_4760026.html</a></p>
3.5	近 3 年度财务状况的时间要求	指 2021 年至 2023 年。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时间要求	指 2019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备注: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 败诉的,且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 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 讼。)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ztb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 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7.5	纸质投标文件	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1.2	开标需携带内容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 须提供纸质材料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1277 号(经十路 与凤鸣路交叉口东北角)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提前调试所 需设备及数字证书(加密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系统进行签到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7
7.1	定标方式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2	从业人员动态管理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结束后,由 代理机构录入评标结果时,对中标人的项目经理、 安全员的人员信息进行关联;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采用“评定分离” 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录 入评标结果时,对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项目经 理、安全员的人员信息均进行关联,中标结果公 告发布后,调整未中标人的所关联从业人员信息 为非在建状态。
7.3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一般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 告后,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10个工作日内确 定中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满 30 个工作 日前确定中标人。 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照 《济南市房屋建筑和燃气、供热工程招投标“评 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济建建管字 (2021)81号)的规定执行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 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需同时公布项目经理、安全员 信息。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 发布媒体应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一致。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无异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5	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及 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担保或保险等方式任 选其一,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第十六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 53号；） 履约担保的金额：/%
7.7	合同的签订及其信息公开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b>合同信息公开按照济建建管字[2021]83号文件执行。</b>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u>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7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厂房、仓库除外）工程施工类似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u>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u>9396468.240000元。</u>
10.3 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10.4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资格后审文件（如需选用），上传服务器。 格式： ztb 、 pdf；		
10.6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开标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须执行此规定。）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电子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电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电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1)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 招标文件各个组成文件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 同一组成文件（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招标人异议联系人：崔叶青 招标人异议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10.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开标结束且在评标前，招标人应查询所有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应对属于限制参与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1、如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不一致时，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为准。

2、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维护建筑市场各方合法权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按照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省住建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济建建管字【2020】13号）文件和济建建管字【2021】44号文有关规定调整工程造价。关于工期调整、费用调整的具体要求执行省、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文件精神 and 合同约定。

根据《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的通知》（济建建管字【2020】106号）文件的规定，自2020年11月10日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济建建管字【2020】13号）中的第一条停止执行。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事项：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遇软件技术方面问题请咨询 0532-85871505-5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款电子投标文件内容补充说明：清单计价项目提供 gcjzj 格式的造价接口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签章后，在投标文件工具箱成功上传。  
资料费：0 元      本项目工程类别：三类工程。

#### 网上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重要提示：投标书上传成功后，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系统登录、CA 签到和 CA 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 CA 密码，拿错 CA 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登录——>点击“模拟开标”菜单——>模拟签到与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如有系统操作使用方面问题请咨询 0532-85871505-5。

1.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签章软件；

所有系统软件均可通过济南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网站一下载管理进行下载。地址：

<http://202.110.200.94:8088/Portal/PortalJN/Article/5149>

电脑推荐硬件要求：

显卡	集成显卡或者更高配置	
cpu	主频建议 2.4GHZ 或更高	
内存	建议 4G 或者更高配置	
储存空间	240GB 或者更高配置	

2、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CA 数字证书错拿、电脑环境不具备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成功。

3、开标当天请提前准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简称 key），已配置好环境的笔记本电脑。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key 绑定密码与 key 钥匙密码。建议提前一天尝试密码是否正确。

4、建议开标前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点击“开标业务”，选择今日开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进入】按钮，进入虚拟开标室，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5、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设定）内点击【解密】按钮，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p>注意：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在解密倒计时内按上述操作要求开始解密，解密完成时间根据投标家数和投标文件大小而定，解密完成时间可能超出点击【解密】按钮限定时间，请投标人耐心等待。</p> <p>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p>
--	---

2113F5F5-045C-4307-BA4E-B74AB5A4A646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邀请招标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公开招标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电子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

项目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

(12) 投标人低于成本或者违反政府指导价的报价。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

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电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电子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电子招标文件

#### 2.1 电子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电子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gcztj 格式）；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电子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电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

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应进入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企业主体登陆”，进入“建设工程入口”，选择“在线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电子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电子投标文件

### 3.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不大于100M 内容分为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及资格后审文件。

3.1.2 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2.1 资格审查资料：

执行第九章 资格后审文件。

3.1.2.2 技术标

采用“暗标”评审，按系统要求形式编制，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志、标识、图片及资料，违反规定者，技术标不得分。其主要内容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详见技术标评分细则）。

3.1.2.3 资信标

其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2）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上传内容需包括相关业绩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3）信用评价结果。

注：以上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证书、证件的须上传**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1.2.4 商务标

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开标时，投标函附录-2 工程唱标单由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人无需另行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

(5) 商务报价（上传 GCZJ 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的 4.3 投标报价表）；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不得强制规定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可在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等方式任选其一。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4.3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投诉的，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2 名或 3 名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投诉的，5 日内向非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中

标候选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况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执行第九章 资格后审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进行编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电子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供文本编辑框，由投标人可在线编辑和黏贴方式上传技术标内容；商务标、资信标及资格后审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供 pdf 格式文件上传节点，pdf 文件按照电子招标文件盖章要求电子签章后再上传。**投标文件编制必须按照相关节点上传资料。**

3.7.4 多标段项目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一次勾选所有参投标段，最后形成一个 ztb 文件，一个投标单位提供一份电子投标文件（ztb 文件）。

3.7.5 纸质投标文件（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应独立封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

不予受理。

####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向投标人出具上传回执凭证，投标人自行下载打印

4.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的投标文件，系统平台拒收。

####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读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代理）人、唱标人、监督人、记录人等相关单位；  
(3) 在监督人监督下，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公证人核验投标人的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须执行此规定）；

(4) 在监督人监督下，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公证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予以签字确认；并宣布核验结果（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须执行此规定）；

(5) 在监督人监督下，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抽取评标所需的权重指

数、下浮系数和参评清单子目项数百分比系数；如出现 2 家及以上最多票数相同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行使 1 票投票权，确定抽取代表。

(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7) 公布解密的投标人电子唱标单信息（投标报价、项目经理、质量、工期、人工单价等唱标相关内容，企业业绩，项目班子主要成员及业绩等），同时在开标现场和相关网站公示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项目班子成员。投标人对其提供的参与评标的相关资料（企业业绩，项目班子主要成员及业绩等）的真实性负责，所有利害关系人均有对以上信息质疑或投诉的权利。投标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核实。

(8) 询问投标人对本次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如有异议现场提出。

(9) 公证人发送公证词至各投标人（如有）。

(10) 开标会结束。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证书，无法证明其身份的（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须执行此规定）；

(2) 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无单位盖章的；

(3) 授权委托书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电子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

(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如有）；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9)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

5.4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3年以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3年以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 (4) 同一招标项目的专家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评审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6.3 评标内容的保密

6.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书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 6.4 评标纪律

6.4.1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4.2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监督人员及经批准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标地点。

6.4.3 在评标过程中，只有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

人员不得随意发表评审意见。

6.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4.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4.7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单独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4.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9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有关资料向投标人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6.4.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1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工程招投标活动实行监督。

## 6.5 评标

6.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2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见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标明排序。

7.1.3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按照第三章附件 C “定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规定的方法、程序进行。

### 7.2 从业人员动态管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 确定中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发出中标通知书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电子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电子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电子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7.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或者因其他原因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电子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9.5.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9.5.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 9.5.1、9.5.2、9.5.3 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5 恶意投诉者经查实，将依法处理。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3F5F5-045C-4307-BA4E-B74AB5A4A64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单位盖章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注：资格后审文件详见第九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 2.2.4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详 2.2.4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详评分细则
2.2.5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最低表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废标条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电子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评标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的按照评定分离相关规定执行。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分细则。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见评分细则。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评分细则。

2.2.4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技术标(施工组织 汇总规则 :当专家 数量小于 等于 2 位 ,取去掉 0 个最高分 、0 个最 低分后的 算术平均 值;当专 家数量大 于 2 位, 取去掉 1 个最高分 、1 个最	8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和施工段划分。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1-3 分,3-6 分,6-8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施工现场 平面布置 和临时设 施、临时 道路布置	8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1-3 分,3-6 分,6-8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关键技术 、工艺及 工程重点 、难点和 解决方案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1-2 分,2-4 分,4-6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针对本工 程采用的	6	针对本工程采用的绿色施工模式(包括降低施工阶段资源、能源能耗强度,加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控)和五新技术(新工

低分后的 算术平均 值；)	绿色施工 模式和五 新技术		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含绿色建材，如高性能门窗、 高强钢筋、再生建材、新型墙材、装配化装修等）、新能源）。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1-2 分 ，2-4 分，4-6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主要分部 分项工程 的施工方 案和技术 措施	6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 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1-2 分，2-4 分，4-6 分，内 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劳动力投 入计划	2	劳动力投入计划。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 酌情得 1-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机械设 备投入 计划	2	机械设备（使用新能源或者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 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投入计划。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 一般、良、优，酌情得 1-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材料投入 计划	2	材料投入计划。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酌 情得 1-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施工进 度计 划和 施 工 进 度 的 保 证 措 施	8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1-3 分 ，3-6 分，6-8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施工质 量保 证措 施	8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1-3 分 ，3-6 分，6-8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安全生 产保 证措 施	8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应包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措 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1-3 分，3-6 分，6-8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文明施 工措 施	6	文明施工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 别酌情 1-2 分，2-4 分，4-6，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 得分；
	环境保 护及 防 尘 施 工 措 施	8	承诺施工现场使用新能源渣土车的得 2 分，无承诺不得分。 环境保护及防尘施工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 良、优，分别酌情得 1-2 分，2-4 分，4-6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施工现 场交 通组 织 方 案	4	施工现场交通组织方案；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 优，分别酌情得 1-2 分，2-4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 项不得分；
	冬、雨 季施 工措 施	6	冬、雨季施工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 分别酌情得 1-2 分，2-4 分，4-6 分；
	紧急情 况的 处理 预 案、 保 证 措 施	6	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保证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 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1-2 分，2-4 分，4-6 分；
周边及 监 理、 专 业 分 包 等 单 位 关 系 协 调 措 施	6	周边及监理、专业分包等单位关系协调措施；评委根据投标文 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 1-2 分，2-4 分，4-6 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资信标	项目管理 班子配 备情 况	17	（1）项目班子配备人员的执业资格、技术职称、配置数量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 符合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最低表要求的得 17 分

	项目班子管理人员类似工程经验	10	(2)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具有类似工程经验(附相关证明),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酌情得1-4分、4-7分、7-10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注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拟派关键岗位人员达不到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最低表要求的(见本章第2.2.5款)技术标不得分,且商务标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2、第2)条中,“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具有类似工程经验”,应按照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人员为依据,作为该项赋分的主要依据。“附相关证明”,如施工合同中没有载明相关人员,可由投标人自行承诺从事相关岗位经验,作为该项赋分的辅助依据。投标人应对“相关证明”的真实性负责。3、关键岗位是指:施工、质检(量)、安全、材料、预算(造价)、机械(设备)管理、劳管、资料等工作岗位。
	信誉评价结果	67	根据《关于停止济南市房屋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济南市房屋建筑市场信用评价评分和评级工作停止,信誉评价结果均按满分计取。
	企业业绩	5	1、投标人自2019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4日(5年)所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每项加5分,最多5分。注:1、类似工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款;2、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1	2、项目经理自2019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4日(5年)所从事过类似工程的,每项加1分,最多加1分。注:1、类似工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款;2、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商务标	投标报价	60	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范围为废标。总价评标基准值(C1)=总价招标控制价(A1)×下浮系数(K)×权重(Q1)+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B1)×(1-Q1)。A1:招标控制价。K:下浮系数(开标时抽取)。一类工程:94%,95%,96%,97%,98%。二类工程:95%,96%,97%,98%,99%。三类工程:96%,97%,98%,99%,100%。权重(Q1):25%,27.5%,30%,32.5%,35%。总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B1)的计算原则:(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当n≤5时,B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5<n≤7时,B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7<n≤9时,B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9<n≤12时,B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3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n>12时,B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4个最高价、3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与总价评标基准值(C)进行比较(作商比较);1、与报价评标基准值(C)相同得满分;2、低于总价评标基准值(C),每低1%扣1分,在低于3%以下,再每低1%,在前面得分的基础上扣1.5分,扣完为止;3、高于报价评标基准值(C),每高1%,扣1分,在高于3%以上,再每高1%,在前面得分的基础上扣1.5分,扣完为止;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35	1、参与评审的清单项目项数百分比系数(M)的确定:M值在开标会现场当众随机抽取。M:60%,50%,40%,30%,20%。2、控制价综合单价基准值(D1)=控制价综合单价(A2)×下浮系数(K)。3、清单项目合价评标基准值(C2):(1)参与商务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报价的清单项目合价(D2)与控制价清单项目合价基准值(D1)进行比较,在控制价清单项目合价基准值(D1)的-15%

			<p>至 5% (含-15%, 5%) 范围之内, 参与清单项目合价评标基准值 (C2) 的计算。超出控制价清单项目合价基准值 (D1) 的-15%至 5% (含-15%, 5%) 范围之外, 不参与清单项目合价评标基准值 (C2) 的计算。(2)清单项目合价评标基准值 (C2)=清单项目合价招标控制价 (A2) ×下浮系数 (K) ×权重 (Q1)+清单项目合价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B2) × (1-Q1) 算术平均值 (B2) 计算过程: 当 n (n 为参与 C2 值计算的报价个数, 以下相同) ≤5 时, B2 = 所有参与 C2 值计算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t; n ≤7 时, B2 = 所有参与 C2 值计算的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t; n ≤9 时, B2 = 所有参与 C2 值计算的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t; n ≤12 时, B2 = 所有参与 C2 值计算的报价中去掉 3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t; 12 时, B2 = 所有参与 C2 值计算的报价中去掉 4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控制价参与评审的清单子目合价权重 (Q2) 的确定: 1、清单子目合价 (G1)=清单子目工程量×综合单价。2、清单子目总价 (G2)=ΣG1 (清单子目合价 (G1) 的合计)。3、清单子目合价权重 (Q2)=G1/G2×100%。综合单价评审: 1、参与评审各清单子目赋分=总分×Q2。2、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清单子目得分: 清单子目的合价 (D2) 与基准值 (C2) 相比, 在-5%(含)到 5%(含) 范围内得满分, 超出清单项目合价评标基准值 (C2) 的以上范围后, 再每高 1% (作商比较) 减该项得分满分的 0.5%, 再每低 1% (作商比较) 减该项得分满分的 0.25%, 减完为止。3、各投标报价得分: 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清单子目得分的合计。</p>
	土建	1	<p>该项人工工资单价的评标基准值为 128 元/工日 各投标人人工单价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 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该项满分; 如人工单价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 则每高 1 元减 0.3 分 (从满分减起) 累计减完为止。人工单价不符合济建建管字[2020]106 号文件规定的为废标。</p>
	安装	1	<p>该项人工工资单价的评标基准值为 138 元/工日 各投标人人工单价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 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该项满分; 如人工单价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 则每高 1 元减 0.3 分 (从满分减起) 累计减完为止。人工单价不符合济建建管字[2020]106 号文件规定的为废标。</p>
	装饰	1	<p>该项人工工资单价的评标基准值为 138 元/工日 各投标人人工单价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 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该项满分; 如人工单价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 则每高 1 元减 0.3 分 (从满分减起) 累计减完为止。人工单价不符合济建建管字[2020]106 号文件规定的为废标。</p>
	组价合理性	2	<p>投标报价的组成及分析, 符合计价规范及市场情况得 2 分, 不符合计价规范以及竞报的各类价格不符合市场价格, 严重偏离市场, 酌情扣分。</p>

注:

1.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工程设备暂估价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 商务标得 0 分且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2.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否则, 依据鲁建发[2014]5 号文规定, 视为无效投标。

- 3、评标总得分=技术标得分×30%+资信标得分×15%+商务标得分×55%。
4. 差率计算时，如不满 1%按插入法计算，计算过程保留三位小数，得数保留两位小数。
5. 评委打分去一个最高分，去一个最低分。

2113F5F5-045C-4307-BA4E-B74AB5A4A646

## 2.2.5 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表

岗位	人数	备注
项目经理	1 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施工	1 人	
安全	1 人	
质量	1 人	
造价	1 人	
机管	1 人	
材料	1 人	
资料	1 人	
劳管	1 人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九章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详见附件 B：废标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 2.2.4 评分细则评审的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的按照评定分离相关规定执行。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或采用“评定分离”，并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评标专家须认真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并独立打分。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电子招标文

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电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电子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暗标编号

采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对技术标、商务标报价进行随机编号。

####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清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中经济专家（2人及以上）负责，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

#### A2.6 标书内容相似度对比分析

专家通过采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相似度分析功能查看投标文件相似度情况，相似百分比说明标书之间的相似情况，为评委评审提供依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并经投标人确认，待结算时调整。

####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资信标

资信标评审和评分(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资信标评审和评分(信用评价及业绩)；

###### (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价；

######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本章 2.2.4 项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企业信誉、项目管理结构及业绩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本章 2.2.4 项评分细则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采取随机分段拆分方式进行评审和评分。即根据评分因素，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随机分段拆分的部分，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赋分。赋分提交成功后，推送后台不得更改。

#####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本章 2.2.4 项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2 按照本章 2.2.4 项评分细则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值”。

A4.4.3 按照本章 2.2.4 项评分细则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资信标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4 按照本章 2.2.4 项评分细则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本章 2.2.4 项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评标方法）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核对，由评标系统生成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由评标系统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A5.1 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 A5.3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

A5.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低排列顺序，推荐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进行排位。（如划分标段，各标段分别推荐出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 A5.4 编制评标报告

A5.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生成。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A6.1.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可暂停。

A6.1.2 采用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评标活动可暂停。

A6.1.3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具备继续评标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 经本人提出无法胜任电子评审工作的。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2113F5F5-045C-4307-BA4E-B74AB5A4A646

## 附件 B：废标条件

### 废 标 条 件

####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

####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见下款：

B1.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1.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B1.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B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B1.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B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1.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B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B1.2.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B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B1.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B1.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 B1.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B1.2.1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B1.2.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B1.2.17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B1.2.18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B1.2.19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B1.2.20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B1.2.2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1.2.2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B1.2.2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B1.2.2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B1.2.2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B1.2.2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B1.2.2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不适用于资格后审）。
- B1.6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的（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应是在本单位注册人员，或是投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注册造价工程师并附委托合同）。
- B1.7 在技术标和资信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9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6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须执行此规定）。

2113F5F5-045C-4307-BA4E-B74AB5A4A646

## 附件 C：定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

### 定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

采用“评定分离”的工程建设项目定标，招标人按照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济南市房屋建筑和燃气、供热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济建建管字〔2021〕81号）的规定执行。

#### C0. 定标委员会组建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可由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由招标人邀请其他人员担任。除招标人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外，定标委员会成员需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定标委员会主任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纪律，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C1.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在定标前可以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予以澄清或说明，但不得改变已确定的评标结果。重点核实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履约能力的真实性、准确性等。在考虑价格因素时，应坚持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服务质量与招标项目要求相匹配的原则。

招标人可以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应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人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招标人是否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核实与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的参考材料。

准备工作小组成员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 C2.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下列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1.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应当写明投票理由，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格参考格式如下：

### 直接票决法（单人投票）

项目名称：

定标时间：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票数（分数）	理由	备注
1				
2				
3				

### 票决定标计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定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情况						得票 合计	排名
	成员 1	成员 2	成员 3	成员 4	成员 5	.....		
1								
2								
3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2.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主任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定标意见及定标结果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全体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采用的定标方法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C3. 召开定标会**

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原则上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一般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同步录音、录像资料应提供给招标人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存），也可在招标人自行选定具备影音记录条件及封闭保密环境的地点举行。定标会议的地点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会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人宣布定标纪律、规则和流程；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考察情况（如考察）；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招标人现场作出答复，答复的信息不得有倾向性意见；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进行定标活动，并形成全过程书面记录和定标报告。

### **C4.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票数及理由（采用集体议事法时，只公布定标理由）、中标人等内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C5. 招标投标书面情况报告**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将定标报告（原件扫描件）作

为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提报，定标报告应包含参加定标会人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及理由等内容。

2113F5F5-045C-4307-BA4E-B74AB5A4A646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_\_\_\_\_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_\_\_\_\_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地 址：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二：主要合同条款

招标人、中标人同意以下内容列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在施工合同中，招标人称为“发包人”，中标人称为“承包人”；  
2、发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给承包人中标金额的 30%（不低于 10%），作为本工程预付款。发包人不支付预付款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给承包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每月按形象进度的/%（不低于 80%）支付进度款，逾期支付工程款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给承包人并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4、工程竣工完成后 14 日内，付至中标金额的 85%，竣工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也可以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5、工期的提前与延误，发承包双方，每日按总造价的万分之/承担奖惩责任，奖罚款总额不超过总造价的3%。

6、依据鲁政办发[1993]72号文有关规定，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达到质量标准的，应承担总造价/%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达到质量标准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目标的，发包人应给予总造价/%的奖励。

7、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招标的一般不使用固定总价的合同，如果使用固定总价合同应约定风险系数及调整范围。

8、竣工结算条款的约定执行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文《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9、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10%。

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同时提供等额支付保函。

1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补充说明

其他合同附件格式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第一卷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二至附件八”。

2113F5F5-045C-4307-BA4E-B74AB5A4A646

**附件三：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专用条款。**

总承包企业（包括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和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和开户银行签订《建筑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本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后，建设单位根据总承包企业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承包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银行代发形式，按月向农民工支付工资。若本工程项目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打入工资性工程款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视为农民工工资款项未到位，按有关规定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以下简称“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版)》、鲁建标字(2023)2号、《济南市关于加强工程建设材料价格风险控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济建标字[2018]2号)、济建建管字【2022】3号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设计施工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无
-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

(3) 2016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济建标字【2017】1号文；

(4) 企业定额、2016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5) 2021版《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6)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7)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8) 清单中所列措施项目（不含现场施工方案部分，清单已含内容除外）；

(9)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10)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1) 其他的相关资料（济南市现行有关规定）。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综合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政策规定及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和税金组成，并且“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中标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得调整，

法律法规政策除外)。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暂估价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将该类材料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 2.8.4 的规定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采购保管费，甲供材仅不作为计税基础，投标总价中暂不扣除，并于合同中明示，待结算时一并扣除。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发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的，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消耗数量计入。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参照“措施项目清单项目设置及其消耗量定额（计价方法）”，选用相应定额或计价办法。参照本办法规定的费用组成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费用信息自主计算确定相应单价、费率。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数量不得增减，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含现场施工方案部分（清单已含内容除外），结算时根

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方案据实结算。”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不得细化或增减。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 2.8.2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须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分为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为招标人对拟自行采购及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进行的估算。在“材料暂估价一览表”、“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应明确哪些材料、工程设备由招标人自行采购。
- 暂估价材料：材料暂估单价不得调整。
- 暂估价工程设备：工程设备暂估价不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人根据国家相应规定、预计需由专业承包人另行组织施工、实施单独分包（总承包人仅对其进行总承包服务），但暂时不能确定准确价格的专业工程价款。暂估价专业工程应区分不同的专业，按有关计价规定估价，**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不计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业工程发包、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等进行现场接收、管理（非指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专业工程总包服务费费率按 3%，采购保管费：材料 2.5%，设备 1%。

采购保管费：是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设备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其他检验试验费：检验试验费，不包括相应规范规定之外要求增加鉴定、检查的费用，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用，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在该项中列支。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进行再检验、经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8.5 特殊项目暂估价在投标报价时暂不考虑；

## 2.9 规费取费标准

规费取费标准按照现行文件执行，其中：社会保险费和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规费取费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规费费率）

单位：%

专业名称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	民用	工业
安全文明施工费		5.64	5.32	6.15	4.96

其中：（1）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3.51	3.51	3.51	2.32
（2）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56	0.12	0.29	
（3）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65	0.10	0.59	
（4）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92	1.59	1.76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52（该项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21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105			
优质优价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无 □有（依据鲁建标字【2022】7号文执行）			

注：

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 税金

单位：%

税金	计算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不取税金_合计-甲供材料费-甲供主材费-甲供设备费	9

## 2.10 价格分析表：

2.10.1 价格分析表是招标人或评标人确定投标人报价是否合理的参考用表，投标人应按表中规定内容认真填写。

2.10.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执行《济南市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备案操作手册》“表样7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A、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相应内容填写。

B、工程名称为清单项目所含工程内容的工程名称。

C、工程量为清单项目一个计量单位工程量所含某项工程内容的工程

数量。

D、各项费用为某工程内容一个计量单位的费用乘以相应工程量。

E、分析后所得的合价，应与报价时的相应综合单价一致。

F、每项清单综合单价后必须分析组成明细，即定额组成，具体表格使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10.3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11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2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3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4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5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6 人工单价必须符合济建建管字[2020]106 文件规定，否则废标。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执行济建建管字【2019】67 号文规定。规费、税金按照本章 2.9 规定计价，其中优质优价费执行鲁建标字【2022】7 号文、住房公积金费率执行济建建管字【2022】3 号文规定，如果投标人不执行以上规定，视为无效投标。

## 3、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其中甲供材料、甲供设备不作为增值税计税基础。

###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业工程发包、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等进行现场接收、管理（非指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总承包服务费=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设备费)×相应费率。

### 3.1.9 采购保管费

是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设备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 3.1.10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造价 咨 询 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 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 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封-1

4.2 招标控制价封面

\_\_\_\_\_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造价  
咨 询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 (造价工程师签字  
盖专用章) 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备案登记表）

封-2

楼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1)	其中		招标控制价 (1) - (2)
			暂列金额	取费后暂列 金额 (2)	
1	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				
	安装工程				
	小计				
2	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				
	安装工程				
	小计				
...					
合计					

2113F5F5-045C-4307-BA4E-B74AB5A4A646

#### 4.3 投标报价表

##### 投标报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报价=工程费用合计-取费后的暂列金额

投 标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编制人： \_\_\_\_\_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封-3

4.4 总说明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4.5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费用合计 (1)	其中		投标报价 (1) - (2)
			暂列金额	取费后暂列 金额 (2)	
1					
2					
3					
...					
合计					

填表说明：

- 1、本表适用于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
- 2、所填金额单位均为“元”。

4.5.1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 程 名 称 :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费用合计 (1)	其中		投标报价 (1) - (2)
			暂列金额	取费后暂列金额 (2)	
1	建筑工程				
2	装饰工程				
3	安装工程				
...					
合计					

填表说明:

- 1、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单项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
- 2、所填金额单位均为“元”。

#### 4.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 程 名 称 :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分部分项工程1		
1.2	分部分项工程2		
...			
2	措施项目费		—
2.1	总价措施费		—
2.2	单价措施费		—
3	其他项目费:	3.1+3.3+3.4+3.5+3.6+3.7+3	—
3.1	暂列金额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特殊项目暂估价		—
3.4	计日工		
3.5	采购保管费		
3.6	其他检验试验费		—
3.7	总承包服务费		
3.8	其他		
4	规费		—
5	设备费		
6	税金		—
合计=1+2+3+4+5+6			

填表说明:

- 1、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
- 2、甲供材料、甲供设备不作为计税基础。

#### 4.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清单项目编码1)	(清单项目名称及特征)								
	(定额编号1)	(定额项目名称或工程内容)								
	.....	.....								
	(主材或暂估价材料编码1)	(名称、规格、型号)								
	.....	.....								
		材料费中：暂估价合计								
2	(清单项目编码2)	(清单项目名称及特征)								
	.....	.....								

填表说明：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写定额编号、定额项目名称等。
2. 若为暂估价材料，在编码后标注“\*”。

4.9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1	总价措施项目	
2	单价措施项目	

2113F5F5-045C-4307-BA4E-B74AB5A4A646

#### 4.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增加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5					
6					
7	.....				
合 计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以“项”计价的措施费。

#### 4.11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 程 名 称 :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项目名称	计量	工程	金额 (元)
----	----	------	----	----	--------



4.12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组成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计费基础	管理费和利润	

填表说明：

本表“项目编码”要按规范要求填写且定额子项要有定额编号。

4.13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特殊项目暂估价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4	计日工			详见计日工表
5	采购保管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6	其他检验试验费			
7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8	其他			
合 计=1+3+4+5+6+7+8				

4.14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

填表说明：

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

4.15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2113F5F5-045C-4307-BA4E-B74AB5A4A646

4.16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填表说明：

- 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是否为甲供设备。
- 2、此表应与清单中所列表相同。



#### 4.18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填表说明：此表应与清单中所列表相同。

4.19计 日 工 表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 工				
1					
2					
3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材 料 小 计					
三	机 械				
1					
2					
3					
机 械 小 计					
总 计					

填表说明：

此表项目名称、数量、单位由招标人填写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4.21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1.1.2	环境保护费			
1.1.3	文明施工费			
1.1.4	临时设施费			
1.2	环境保护税			
1.3	社会保险费			
1.4	住房公积金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2	税金			
合计： 1+2				

4.22材料汇总表

材料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1. 需在备注栏内写明是否为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甲供材）。

4.23 工程设备汇总表

工程设备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厂家	单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合计							

1. 需在备注栏内写明是否为招标人自行采购工程设备（甲供设备）。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备注：本节所引用的合同条款对应于《山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件）》（SDF-2019-002）“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相应条款，本节内容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重要组成部分。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教学八楼，主体结构形式为砌体结构，基础形式为墙下条形基础，地上四层（局部五层），建筑面积约8673m<sup>2</sup>。经鉴定，部分墙体开裂；部分梁板承载力不足；砂浆强度低，部分墙体承载力不足。其抗震和安全性能有多项指标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需进行整体加固改造，并对加固破坏局部装饰层进行原样恢复等，提升楼宇使用安全系数，满足建筑物安全和抗震设防要求。教学八楼加固改造工程预算940万元。

###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44号趵突泉校区内。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

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现场勘查。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现场勘查。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现场勘查。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现场勘查。

###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现场勘查。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无。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4.14—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4.14—2“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2.1.2.3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2.1.1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无。

2.1.3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4.14

—1“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表4.14—4“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表4.14—4“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执行第五章第2.8.1款规定。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无。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无。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另行规定。

## 3. 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7.3.2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2.1.2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2.1.3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5.

##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10条的约定办理。

### 5.2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有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安全防护

6.1.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6.1.10.2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36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 另行规定。
- 6.1.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 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 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 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 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 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 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并建立考核制度, 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 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 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 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 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 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 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 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 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 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 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 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 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 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6.1.9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按济南市相关规定。

## 6.2临时消防

6.2.1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符合规范和相关规定。

## 6.3临时供电

6.3.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临电用电布置需符合《济建质安字【2010】3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板房安全用电管理的通知>》的规定。临时用电设备的安装、调整必须由现场专业电工实施。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执行济南市相关规定。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特种作业人员需按照《济建质安站字【2010】41号<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特殊作业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的规定配置。

6.6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6.1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机构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其他：另行约定。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

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6.1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监理人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另行约定。
-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3.1项第(6)条和第6.3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

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确保通过地方主管部门的各类检查及验收。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通用合同条款第6.3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另行约定。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6.3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

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现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

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考虑。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无。

9.1.2 对于本款第9.1.1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8.2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10.7.2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9.1.2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21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21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56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28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无。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无。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12.4.2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进度的调整改进措施应经发包人审批。

###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另行约定。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9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另行约定。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另行约定。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

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济南市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 13. 计日工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10.9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0.9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0.9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24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另行约定。

### 14. 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

报送的格式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根据合同条款第12.3款和第12.4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12.4.2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4.1项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2.3.3项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欠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根据合同条款第10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合同条款第11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根据合同条款第19.3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根据合同条款第10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根据合同条款第11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根据合同条款第19.2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按通用合同条款15.4.4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19.4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19.2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1.7 竣工结算

##### 14.1.7.1 施工过程结算

是否采用施工过程结算的约定:  否。

采用施工过程结算的,根据以下条款进行具体约定:

14.1.7.1.1 本工程按照(施工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施工时间周期)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划分方式如下: /。

(备注:按照施工形象进度划分时,房屋建筑工程一般可按照基坑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含基坑围护工程)、 $\pm 0.00$ 以下结构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多层建筑主体结构工程完成、高层建筑主体结构工程每10层)、装饰及安装工程等划分节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采取分段、分单项、分部位、分专业的形式划分节点。按照施工时间周期划分时,可结合工期以月、季、半年、年来划分。)

14.1.7.1.2 施工过程结算周期的结算范围包括本周期验收合格的工程量。除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图纸进行计量的部分外,合同内规定的价款调整事项,如经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法律法规变化、政策性调整、物价变化、暂估价调整等,在发生时一并计入本周期施工过程结算。

14.1.7.1.3 工程造价中总价措施费、规费等通过费率计取的费用,按照如下方式结算: /。

(备注:上述费用可按照每个结算周期完成的工程量作为基数分期计算,也可约定在最后一个结算周期一次性结算。)

14.1.7.1.4 过程结算文件应按竣工结算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结算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等相关技术经济资料。

14.1.7.1.5每个施工过程结算周期的工程内容完工并质量验收合格后，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第/种方式约定报送和审核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的时限：

第1种方式：统一规定

承包人在(21)日（备注：不得超过28日）内向发包人（或受其委托的服务单位）报送完整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及相应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42)日（备注：不得超过60日）内完成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的审核、确认。

第2种方式：各节点分别规定

序号	过程结算节点	承包人报送时限	发包人审核时限
1	（土石方工程）	（14日）	（28日）
2	（桩基工程）	.....	.....
.....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报送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的，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资料自行开展施工过程结算活动，确定当期工程量和价款。因发包人原因逾期未完成审核的，视同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

14.1.7.1.6发包人确认过程结算文件后，按照以下第/种方式约定过程结算价款的支付时限和比例：

第1种方式：统一规定

发包人应在(14)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比例为(90%)。（备注按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80%-97%）

第2种方式：各节点分别规定

序号	过程结算节点	价款支付时限	价款支付比例
1	（土石方工程）	（14日）	（97%）
2	（桩基工程）	.....	.....
.....			

发包人支付过程结算价款时，工程预付款按照约定的预付比例扣除，之前预付的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也应根据预付方式进行扣除。

发包人逾期支付过程结算价款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时间为自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

14.1.7.1.7施工过程结算中产生计量、计价争议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解决方式处理。在本周期约定的审核确认时限前7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争议部分顺延到下一个结算周期，无争议部分应在约定时限内办理施工过程结算。争议处理完毕后，争议涉及价款在下一个结算周期中解决。

14.1.7.1.8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在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基础上汇总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对已确认部分不再重复审核。

14.1.7.2竣工结算

#### 14.1.7.2.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1.7.2.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1.7.2.3最终结清

##### 14.1.7.2.3.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1.7.2.3.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4.2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另行约定。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2.1款附上下列内容：

-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3.2.1(3)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其他：无。

### 15.3竣工清场

15.3.1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6. 其他要求

### 一、具体改造内容说明如下：

#### 1、结构专业

- 1) 建筑外墙采用单面增设钢筋混凝土面层加固，厚度70mm；
- 2) 内墙抗压不足采用单面增设高韧性钢筋混凝土面层加固，厚度35mm；
- 3) 内墙抗压不足处采用局部增设型钢及钢板网面层加固(构造柱)；
- 4) 外墙增设通长钢筋混凝土面层替代圈梁，内墙采用钢拉杆加强；
- 5) 存在钢筋混凝土构件存在混凝土强度偏低、碳化深度较大，钢筋表面浮锈等问题。进行钢筋除锈和混凝土碳化修复；
- 6) 悬挑梁及栏杆表面有水渍，采用水枪清洗，并在混凝土表面涂抹环氧砂浆进行修补和保护；
- 7) 现有结构损伤、裂隙及砌筑质量欠佳加之年代久远所造成的砌筑砂浆不饱满等缺陷，采用裂缝修补措施；对墙体所存裂缝进行可靠修补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加固施工；
- 8) 木屋架钢拉杆存在铁件锈蚀问题，做好除锈和防锈处理；木屋架、檩条、檐口椽子、望板等木构件腐烂破损的，予以更换；木屋架、檩条等木构件存在开裂问题，根据裂缝部位及开裂款段，采用嵌补、自攻钉、钢抱箍等方法加固。

#### 2、建筑专业

- 1) 对楼宇加固破坏局部装饰层进行原样恢复。建筑的整体立面风格和结构体系、消防疏散体系不改变，仅配合结构外立面加固。外立面须弥座及墙面的加固将采用现代材料及做法。重点保护和保留部位外，墙面要求清理至基层。外墙加固处采用水刷石饰面与原有外立面色彩、材质一致。
- 2) 外立面门窗更新。主门斗的门窗框保留木门窗做法，重新上色（朱红色），并采用环氧树脂型木材强化剂进行防虫。其余门窗重新更换采用定制断桥金属框，色泽与现有保持一致；玻璃均采用节能中空玻璃。
- 3) 主入口门斗墙面饰面做法同外立面，屋面瓦损坏处使用原有工艺修复，朱红色木门重新上漆。
- 4) 更换腐烂、受潮破损的屋面檐口、木望板。挑头干裂的修补用嵌补法。木椽子、挑头出白后重新上漆。装饰图案剥落部位按原图案样式绘制。

#### 5) 雨棚

采用水枪清洗，破损处使用水泥粉光修复，并在混凝土表面涂抹环氧，砂浆进行修补和保护。

具体改造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具备协调施工现场社会关系的能力，负责办理施工、验收及后期运行等相关的手续（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场地交通、环保、环卫、渣土和施工噪音管理、降尘、夜间施工、供电局送电等），此项工作及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支。

2. 工程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区域内成品保护费用（本楼不具备全部腾空条件，加固修缮期间需加强对实验室、教室、展馆等房间内物品及楼内原有设施设备的保护），施工过程中，因成品保护不当，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

3. 空气质量检测：改造完成后需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标准进行空气质量检测，保证质量检测结果为合格，报价时请综合考虑。

4. 消防检测：改造完成后，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对建筑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安全疏散系统等进行检测，达到设计图纸要求，符合现行规范标准，报价时请综合考虑。

## 第二节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另行约定。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材料和工程设备。

####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执行地方政府相关文件规定。

## 2. 特殊技术要求

###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另行约定。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另行约定。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另行约定。

## 第三节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A: 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无

说明: 该图由招标人准备, 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1.2.1项规定的内容, 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2113F5F5-045C-4307-BA4E-B74AB5A4A646

##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  
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2113F5F5-045C-4307-BA4E-B74AB5A4A646

第四卷

2113F5F5-045C-4307-BA4E-B74AB5A4A646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参考样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部分
- 二、技术标部分
- 三、资信标部分
- 四、商务标部分

2113F5F5-045C-4307-BA4E-B74AB5A4A646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电子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保证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1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 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 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 额		_____	
8	质量标准			
9	预付款额度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2

工程唱标单 (格式)

投标人: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第__标段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清单外项目 人工单价 (元/工日)	建筑: 装饰: 安装:			
工期 要求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日历天数:			
质量标准			质量目标	
项目经理		级别	编号	
我单位承诺项目经理不兼职其他工程项目。				
如我单位同时获得__个标段的第一名, 将按照_____的顺序选择中标标段。				
本投标人完全认同电子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注:**

1. 本唱标单为样表, 投标人无需单独制作唱标单;
2. 本表横线部分所涉及的投标信息, 需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在投标系统中“投标报价”处的规定位置进行填写;
3. 开标时, 系统将自动提取投标人(按开标程序已成功解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内容中与本唱标单对应的信息、并自动生成唱标单进行现场公示。
4. 在评标过程中, 评定内容的具体数据以投标系统中“投标报价”处填写的数据为准。

(四) 投标函附录-3

### 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5年）承担过类似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层数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1							
2							
3							
.....	.....	.....	.....	.....	.....	.....	
项目负责人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5年）从事过的类似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层数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1							
2							
3							
.....	.....	.....	.....	.....	.....	.....	

年 月 日

注：标书中随本表后附相关合同业绩及竣工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五) 投标函附录-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标段：  
单位名称：            开标日期：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证书编号	专业	在建情况	养老保险

查询时间：

打印时间：

注：除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之外，可不再填写证书编号和专业；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113F5F5-045C-4307-BA4E-B74AB5A4A646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开标现场若提供纸质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签字（或

法人章)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电子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

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 (盖单

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113F5F5-045C-4307-BA4E-B74AB574A646

## 五、投标保证金

附：

- 1、采用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等方式缴纳的凭证。

2113F5F5-045C-4307-BA4E-B74AB5A4A646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113F5F5-045C-4307-BA4E-B74AB5A4A646

##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等资料，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章节内容，上传相应的章节中。

2113F5F5-045C-4307-BA4E-B74AB5A4A646

参考表格格式：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2113F5F5-045C-4307-BA4E-B74AB5A4A646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2113F5F5-045C-4307-BA4E-B74AB5A4A646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113F5F5-045C-4307-BA4E-B74AB5A4A646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质检（质量）、预算、材料、安全员（C 证）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关部门开具的近 3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资料，安全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除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之外，可不再填写证书编号和专业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此声明，我单位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不兼职其他工程项目。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单位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13F5F5-045C-4307-BA4E-B74AB5A4F646

### 九、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 十、其他材料

(格式自行设定)

备注：对于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电子招标文件有固定格式的执行固定格式，没有格式的自行设计格式。

2113F5F5-045C-4307-BA4E-B74AB5A4A646

## 第九章 资格后审文件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如果需要）等材料的。

（二）近年财务状况（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三）拟派项目经理工作履历（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2113F5F5-045C-4307-BA4E-B74AB5A4A646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1、										
2、										
3、										
4、										
5、										
6、										
……										

备注：1、类似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义。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等足以证明要求资格条件, 并标明序号。

3、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仲裁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备注:近3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2113F5F5-045C-4307-BA4E-B74AB5A4A646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社会信誉自查承诺。

4、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七)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上述情况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若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本条不做要求）

投标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若对以上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废标处理。

其中：

1、第（一）、（二）、（三）条为必备条件，若无或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条件，则资格后审不合格；

2、（四）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条件，否则，资格后审不合格；

3、（五）、（六）、（七）条内容，若无，应注明情况，若资格后审中无（五）、（六）、（七）内容，且未在资格后审文件中注明，则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4、资格后审文件应按要求独立编制。

2113F5F5-045C-4307-BA4E-B74AB5A4A646

其他补充内容

2113F5F5-045C-4307-BA4E-B74AB5A4A646

JNZBFB-FSZ-2022.01

山东大学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项目

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G01202407100112



招 标 人: 山东大学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7月14日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9396468.24元

(大写): 玖佰叁拾玖万陆仟肆佰陆拾捌元贰角肆分

招标人: 山东大学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  
咨询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2. 建设地点：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44 号，山东大学趵突泉校区院内
3. 建设单位：山东大学
4. 工程范围：图纸和清单范围内拆除、加固、装饰等所有项目。

## 二、编制范围

本控制价编制范围为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工程。建筑面积 8673m<sup>2</sup>，包括设计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拆除、加固、装饰等所有项目。

## 三、编制依据

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应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年版）相应项目设置及计算规则；《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版）、《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年版）、《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20 年版）、济建建管字[2020]106 号文；
2.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及图纸答疑。
3. 招标文件；
4.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四、相关费用或价格取定标准

1. 人工费执行园林、市政工程 117 元/工日，建筑工程 128 元/工日，装饰、安装工程 138 元/工日；修缮人工 133 元/工日；
2. 材料价格执行济南市现行市场价，均包含材料原价、运杂费、采购保管费和风险因素；
3. 安全施工费按照鲁建标字[2023]2 号文执行；
4. 工程类别判定标准：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年版）判定，建筑工程、装饰工程Ⅲ类，安装为通用民用安装工程；修缮工程不区分工程类别，按统一费率执行。

附录

2113F5F5-045C-4307-BA4E-B74AB5A4A646

# 附录1

##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费用合计 (1)	其中		投标报价 (1)-(2)
			暂列金额	取费后暂列金额(2)	
1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9396468.24			9396468.24
	合计	9396468.24			9396468.24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费用合计 (1)	其 中		投标报价 (1)-(2)
			暂列金额	取费后暂列金额(2)	
1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9396468.24			9396468.24
1	教学八楼加固建筑工程	6520233.42			6520233.42
2	教学八楼加固装饰工程	2876234.82			2876234.82
	合计	9396468.24			9396468.24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9396468.24	
	教学八楼加固建筑工程	6520233.42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4916340.99	
2	措施项目费	649479.46	
2.1	单价措施项目	506407.38	
2.2	总价措施项目	143072.08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特殊项目暂估价		
3.4	计日工		
3.5	采购保管费		
3.6	其他检验试验费		
3.7	总承包服务费		
3.8	其他		
4	规费	416045.07	
4.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13912.27	
4.1.1	安全施工费	195360.30	
4.1.2	环境保护费	31168.59	
4.1.3	文明施工费	36177.83	
4.1.4	临时设施费	51205.55	
4.2	社会保险费	84600.47	
4.3	住房公积金	11688.22	
4.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5844.11	
4.6	优质优价费		
5	设备费		
6	税金	538367.90	
	合计=1+2+3+4+5+6	6520233.42	
	教学八楼加固装饰工程	2876234.82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355199.85	
2	措施项目费	107352.10	
2.1	单价措施项目	3000.00	
2.2	总价措施项目	104352.10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特殊项目暂估价		
3.4	计日工		
3.5	采购保管费		
3.6	其他检验试验费		
3.7	总承包服务费		
3.8	其他		
4	规费	176195.59	
4.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31007.76	
4.1.1	安全施工费	86435.57	
4.1.2	环境保护费	2955.06	
4.1.3	文明施工费	2462.55	
4.1.4	临时设施费	39154.58	
4.2	社会保险费	37430.79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4.3	住房公积金	5171.36	
4.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2585.68	
4.6	优质优价费		
5	设备费		
6	税金	237487.28	
	合计=1+2+3+4+5+6	2876234.82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第1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教学八楼加固建筑工程								
土石方工程								
1	010101003002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夯实土 2.挖土深度:2m内 3.弃土运距:自行考虑土方暂存及土方外运,运至合法地点	m <sup>3</sup>	809.66			
2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强度 2.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3.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应地取土或购买土方,满足扬尘要求	m <sup>3</sup>	752.98			
3	010103004002	竣工清理	1.包含内容:包含各专业内的垃圾外运,卫生清理;包含门窗清理、洁具打扫、墙面、地面、顶棚、机械设备擦拭整理、必要的家具家电擦拭等所有需保洁的部位,达到业主要求	项	1			
砌筑工程								
4	010401003002	实心砖墙	1.部位:封堵门窗洞口、砌墙等零星部位 2.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烧结砖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10水泥砂浆 4.其它:综合考虑	m <sup>3</sup>	5.6			
5	010402001002	砌块墙	1.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加气混凝土砌块,强度级别:A3.5,容重≤7.0kN/m <sup>3</sup> 2.厚度:综合考虑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a5.0混合砂浆 4.其它:综合考虑	m <sup>3</sup>	15.2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6	010501003002	独立基础	1.新建柱下基础 2.原基础凿毛,植入抗剪筋,新铺设钢筋与原基础钢筋搭接焊,包含模板制安,具体详见图纸	m <sup>3</sup>	5.2			
7	010502002002	构造柱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包含浇筑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部位:新增构造柱,包含钢筋制安	m <sup>3</sup>	1.6			
8	010503005002	过梁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包含浇筑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部位:新增过梁,包含钢筋制安	m <sup>3</sup>	1.02			
金属结构工程								
9	010606001002	钢支撑、钢拉条	1.名称:钢拉杆加强(包含制安,打孔,局部修补,清理基层等所有工作内容) 2.做法: 2、拉杆φ14,成品花篮螺栓,墙穿孔用胶粘剂灌注填实,钢板挂件150*150*10	t	5.35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第2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10606013002	钢构件	1.构件名称:型钢(角钢)托换 L125*80*7, 包含相应 40*4@300缀板, M10拉接螺栓@300, 2.做法: 1、凿除角钢位置墙体抹灰层; 2、剔除洞口上部墙体一侧的水平灰缝砂浆,吹净灰粉; 3、在结合面抹108胶水泥胶泥,厚3~5mm,并用胶泥嵌满凿缝,随即贴嵌入角钢,压紧; 4、剔除另一侧水平灰缝砂浆,并安装角钢; 5、两侧角钢采用螺栓拉接; M10拉结螺栓间距≤300均布 6、拆除洞口顶部局部砌体,采用缀板与角钢焊接; 7、拆除临时支撑和洞口范围内墙体; 8、钢梁底部采用水泥砂浆进行保护;	t	2.95			
门窗工程								
11	010802001002	金属(塑钢)门	1.名称: 铝合金玻璃外门 2.框、扇材质:80型材,玻璃门在视线范围高度内设防撞击警示标志。 3.玻璃品种、厚度: 隔热铝合金低辐射玻璃窗6+12氩气+6双银Low-E中空玻璃 4.含五金件及安装	m <sup>2</sup>	22.44			
12	010807001002	金属(塑钢、断桥)窗	1.名称: 铝合金隔热窗 2.框、扇材质:80型材,外窗均加设纱窗。 3.玻璃品种、厚度: 隔热铝合金低辐射玻璃窗6+12氩气+6双银Low-E中空玻璃 4.含五金件及安装	m <sup>2</sup>	1121.12			
屋面及防水工程								
13	010901001003	瓦屋面	1.部位: 主入口门斗 2.做法: a.青灰色筒瓦筒瓦 b.1:1.4水泥白灰砂浆加水泥重的3%麻刀卧浆,最薄处20 c.30厚1:3水泥砂浆,满铺钢丝网,用18号镀锌钢丝绑扎,并与屋面板预埋的φ10钢筋绑牢 d.原有保温层防水层等屋面构造层次	m <sup>2</sup>	31.87			
14	010901001004	瓦屋面	1.部位: 大屋面 2.做法: a.红色块瓦(有机硅复合水剂浸泡) b.挂瓦条,中距按瓦材规格,表面防腐、防蛀、阻燃和防潮处理 c.顺水条,按瓦材规格 d.原屋面防水保温等构造层次	m <sup>2</sup>	865.3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第3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5	01B005	整修木构架	1.对主楼梁架木构件局部脱隼部位进行归安、加固,对于已无法正常使用进行更换 2.清理木构架表面雨渍、灰尘污染,检修木构架 3.当裂缝宽度不超过3mm时,用腻子勾抹严实;当缺损或裂缝宽度在3~20mm之间时,用同种木质嵌补,然后在构件表面裂缝处采用环氧树脂进行压力灌浆封闭处理;当圆木杆开裂大于5mm用钢喉箍(螺栓),间距不大于700mm;方木用自攻螺栓处理,刷底子油漆,再刷新油漆	m2	741.79			
16	010902001002	屋面木望板检修	1.人工更换槽朽望板 2.做法 a.出白,清除旧漆膜底 b.施涂油漆前将木材上的灰尘污垢等清除干净 c.将木材上的缝隙、毛刺和脂囊修整后,用腻子填补并用砂纸磨光。较大脂囊应用木纹相同的材料用胶水镶嵌。节疤处应点漆片2-3遍 d.刷底子油漆,再刷新油漆	m2	230.6			
墙体加固工程								
17	011207001005	板墙加固	1.面层厚度、强度等级:C30,面层厚度70mm 2.按结构部位剔除漏出骨面;表面凿缝或开槽或混凝土表面凿毛处理,安装钢筋网、拉结件及剪切销钉;清理浮灰;浇水湿润;制作灰饼;浇筑混凝土;保湿养护;具体详见图纸要求	m2	2891.55			
18	011207001006	板墙加固	1.面层厚度、强度等级:高韧性混凝土,面层厚度35mm 2.按结构部位剔除漏出骨面;表面凿缝或开槽或混凝土表面凿毛处理,安装钢筋网、拉结件及剪切销钉;清理浮灰;浇水湿润;制作灰饼;压抹高韧性混凝土;保湿养护;具体详见图纸要求	m2	4728.38			
19	011207001007	板墙加固	1.面层厚度、强度等级:高韧性混凝土,面层厚度40mm 2.按结构部位剔除漏出骨面;表面凿缝或开槽或混凝土表面凿毛处理,安装钢筋网、拉结件及剪切销钉;清理浮灰;浇水湿润;制作灰饼;压抹高韧性混凝土;保湿养护;具体详见图纸要求	m2	1115.62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第4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0	011207001008	新增内墙加固(柱)	1.名称:构造柱(包含钢筋网制安,植筋加固,局部修补,清理基层等所有工作内容) 2.做法: 1、原墙面碱蚀严重时,应先清除松散部分并用M10水泥砂浆抹面,已松动的勾缝砂浆应剔除。 2、L100*6角钢,φ12@250穿墙螺杆、5厚钢板网、100*5扁铁 3、加固用高韧性混凝土,面层厚度35mm 4、按抹面高韧性混凝土面层面积计算	m2	86.47			
拆除工程								
21	011601001002	砖砌体拆除	1.拆除部位:室内隔墙(包含拆除隔墙上各类面层及附着物) 2.种类:综合考虑 3.其它:垃圾场内运输及清理废弃物等全部费用	m3	15.2			
22	011603001002	门窗拆除	1.拆除部位:室内外门窗,含窗户防盗网 2.种类:综合考虑,禁止暴力拆除充分保护可利用门窗,按照建设单位要求保护拆除后存放至指定地点,由甲方统一处置。含垃圾清运。 3.其它:垃圾场内运输及清理废弃物等全部费用	m2	1121.12			
23	011607001002	屋面瓦件保护性拆除	1.部位:主入口门斗、屋面 2.根据建设单位及图纸要求拆除屋面面层、基层防水层及必须拆除的附着物。地面附着设施按照建设单位要求保护拆除后待施工完毕重新安装并保证使用功能。含垃圾清运。	m2	897.17			
24	011604002002	内、外墙面拆除	1.室内、室外墙面 2.根据建设单位及图纸要求拆除室内、室外墙面面层、基层及必须拆除的附着物。墙面附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烟感、喷淋、应急照明灯、火灾报警系统、电子门禁等)按照建设单位要求保护拆除后待施工完毕重新安装并保证使用功能。含垃圾清运。	m2	9780.07			
25	011606003002	天棚拆除	1.室内顶棚 2.根据建设单位及图纸要求拆除室顶棚面面层、基层及必须拆除的附着物(结算不分拆除部位材质,按顶板垂影计算不展开)。顶面附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烟感、喷淋、应急照明灯、火灾报警系统等)按照建设单位要求保护拆除后待施工完毕重新安装并保证使用功能。含垃圾清运。	m2	1504.76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第5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6	011605001002	地面拆除	1.室内外地面 2.根据建设单位及图纸要求拆除室内外地面面层、基层及必须拆除的附着物。地面附着设施按照建设单位要求保护拆除后待施工完毕重新安装并保证使用功能。含垃圾清运。	m <sup>2</sup>	2516.32			
27	01B006	工程配合施工	1.针对清单内未列明但必须配合完成的门禁系统,零星灯具,线缆等恢复购买新品,家具搬移,室内外局部维修、恢复,洞口封堵,修缮保护,零星物品搬动、归堆,不进行修缮的易损部位贴膜保护等未能在图纸内体现的零星项目,按建筑面积进行报价,后期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配合工作,并按台账要求做好记录一并交由甲方保存;按建筑面积报价	m <sup>2</sup>	8673			
教学八楼加固装饰工程								
门窗工程								
1	010808007002	窗台板	1.粘结层厚度、砂浆配合比:自行考虑 2.窗台板材质、规格、颜色:15mm厚人造大理石窗台板,样式规格由设计和甲方选定 3.按门窗洞口宽度计算,窗耳、外挑等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m	562.1			
楼地面装饰工程								
2	011102003003	块料楼地面	1.部位:卫生间瓷砖地面(综合考虑防水处理) 2.做法: 1.30厚DSM15砂浆结合层,表面撒水泥粉 2.5-10厚防滑地砖面层,DTG砂浆擦缝	m <sup>2</sup>	311.56			
3	011102003004	块料楼地面	1.部位:房间瓷砖地面 2.做法: 1.30厚DSM15砂浆结合层,表面撒水泥粉 2.5-10厚防滑地砖面层,DTG砂浆擦缝	m <sup>2</sup>	2104.76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4	011201001004	水刷石饰面	1.部位:外墙1)水刷石饰面(同原有颜色)(结构加固混凝土板墙、结构加固钢丝网砂浆面层) 2.做法: a.水刷水泥浆成活 b.8厚1:1.5水泥石子 c.刷界面剂一道 d.6厚1:0.5:3水泥石灰膏砂浆打底 e.刷素水泥浆一道(内掺水重5%的建筑胶)	m <sup>2</sup>	3504.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第6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011201001005	斩假石	1.部位: 外墙 斩假石须弥座 2.做法: a.斩假石两遍成活 b.10厚1:2水泥石子罩面赶平压实 c.刷素水泥浆一道(内掺5%的建筑胶) d.12厚1:3水泥砂浆打底扫毛 e.刷界面剂	m <sup>2</sup>	689.77			
6	011201001006	墙面一般抹灰	1.部位: 房间局部 2.做法: 1.10厚DP M15砂浆打底找平(根据平整度要求综合考虑厚度) 2.仅破损处按做法修补	m <sup>2</sup>	1782.32			
7	011204001002	石材墙面	部位: 教室 做法: 1.按石质板材高度安装配套不锈钢挂件 2.石质板材, 用环氧树脂胶固定销钉, 石材接缝宽5~8, 用硅酮密封胶填缝	m <sup>2</sup>	722.08			
8	011204001003	石材墙面	部位: 走廊, h=1200mm 做法: 1.按石质板材高度安装配套不锈钢挂件 2.石质板材, 用环氧树脂胶固定销钉, 石材接缝宽5~8, 用硅酮密封胶填缝	m <sup>2</sup>	1266.75			
9	011204003003	块料墙面	1.部位: 卫生间墙面 2.做法: 1.5厚DTA砂浆或瓷砖胶黏剂粘结层 2.5-10厚陶瓷墙砖(规格尺寸同原有瓷砖), DTG砂浆勾缝	m <sup>2</sup>	1044.52			
天棚工程								
10	011301001002	雨篷抹灰	1.部位: 雨篷 2.做法: a.采用水枪清洗, 破损处使用水泥粉光修复, 并在混凝土表面涂抹环氧砂浆进行修补和保护。	m <sup>2</sup>	10.5			
11	011302001004	吊顶天棚	1.名称: 矿棉板吊顶 2.做法: 1.拆除至基层 2.板缝内预留8钢筋吊环(勾), 或在板底钻孔, 固定镀锌膨胀螺栓, 双向中距≤1200, 3.6钢筋吊环, 双向中距≤1200, 吊环上部与板底预留吊环(勾)固定 4.与安装形式配套的专用上层主龙骨, 间距≤1200用吊件与钢筋吊杆连接后找平 5.与铝合金方板配套的专用下层副龙骨链接, 间距≤600 6.矿棉板与专用龙骨固定	m <sup>2</sup>	1907.84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第7页 共7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	011302001005	吊顶天棚	1.名称:铝板吊顶 2.做法:1.拆除至基层 2.板缝内预留8钢筋吊环(勾),或在板底钻孔,固定镀锌膨胀螺栓,双向中距≤1200, 3.6钢筋吊环,双向中距≤1200,吊环上部与板底预留吊环(勾)固定 4.与安装形式配套的专用上层主龙骨,间距≤1200用吊件与钢筋吊杆连接后找平 5.与铝合金方板配套的专用下层副龙骨链接,间距≤600 6.铝板600*600与专用龙骨固定	m2	503.2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13	011401001002	木门油漆	1、要求 主门斗的门窗框保留木门窗做法,重新上色(朱红色),并采用环氧树脂型木材强化剂进行防虫。 2、做法: 1.旧表面油饰清除干净,并做砍净挠白处理 2.石膏腻子找平 3.刷漆三遍 4.防虫防腐处理	m2	48.8			
14	011407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1.部位: 新增内墙及局部 2.做法: 1、2~3厚柔性腻子分遍批刮磨平 2、涂刷乳胶漆2遍成活	m2	5750.85			
15	011407002002	天棚喷刷涂料	1.刮腻子要求:2~3厚柔性腻子分遍批刮磨平 2.涂料品种、喷刷遍数:涂刷乳胶漆2遍成活	m2	450			
合计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教学八楼加固建筑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教学八楼加固装饰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教学八楼加固建筑工程				
1	夜间施工费	1646391.72			
2	二次搬运费	1646391.72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646391.72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2896179.43			
	教学八楼加固装饰工程				
1	夜间施工费	817406.58			
2	二次搬运费	817406.58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817406.58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1986155.70			
	合计				

##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教学八楼加固建筑工程								
1	011702011002	直形墙	1.类型:板墙加固模板 2.高度自行考虑	m2	2891.55			
2	011702003002	构造柱	1.类型:新浇构造柱模板及支撑	m2	15.3			
3	011702009002	过梁	1.类型:过梁模板及支撑	m2	9.6			
4	011701002002	外脚手架	1.搭设高度:15m内,含密目网及安全网铺设 2.脚手架材质:综合考虑	m2	5945.18			
5	011703001002	垂直运输	1.用于本项目垂直运输,方式综合考虑。	项	1			
教学八楼加固装饰工程								
1	01B007	空气检测	1.包含内容:空气检测 2.对五种主要污染物:甲醛、苯、氨气、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放射性氡等进行检测,以满足国家颁布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3.每间房间所需检测点及其他要求等均须按国家规范执行	项	1			
合计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教学八楼加固建筑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4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5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6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7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8	其他	项		
	合计=1+3+4+5+6+7+8			
	教学八楼加固装饰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4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5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6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7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8	其他	项		
	合计=1+3+4+5+6+7+8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教学八楼加固建筑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一般可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估列
	合计			
	教学八楼加固装饰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一般可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估列
	合计			

##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教学八楼加固建筑工程				
		教学八楼加固装饰工程				

##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教学八楼加固建筑工程				
		教学八楼加固装饰工程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教学八楼加固建筑工程			
	合计			
	教学八楼加固装饰工程			
	合计			

##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教学八楼加固建筑工程					
	合计					
	教学八楼加固装饰工程					
	合计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教学八楼加固建筑工程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合计				
	教学八楼加固装饰工程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机械小计				
	合计				

##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 (元)	费率 (%)	金额 (元)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教学八楼加固建筑工程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教学八楼加固装饰工程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趵突泉校区教学八楼加固改造				
教学八楼加固建筑工程				
4	规费	416045.07		
4.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13912.27		
4.1.1	安全施工费	5565820.45	3.51	
4.1.2	环境保护费	5565820.45	0.56	
4.1.3	文明施工费	5565820.45	0.65	
4.1.4	临时设施费	5565820.45	0.92	
4.2	社会保险费	5565820.45	1.52	
4.3	住房公积金	5565820.45	0.21	
4.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5565820.45	0.105	
4.6	优质优价费	5565820.45		
6	税金	5981865.52	9	
	合计=4+6			
教学八楼加固装饰工程				
4	规费	176195.59		
4.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31007.76		
4.1.1	安全施工费	2462551.95	3.51	
4.1.2	环境保护费	2462551.95	0.12	
4.1.3	文明施工费	2462551.95	0.1	
4.1.4	临时设施费	2462551.95	1.59	
4.2	社会保险费	2462551.95	1.52	
4.3	住房公积金	2462551.95	0.21	
4.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2462551.95	0.105	
4.6	优质优价费	2462551.95		
6	税金	2638747.54	9	
	合计=4+6			